滑县城区七期电子警察路口标线施划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城区七期电子警察路口标线施划服务项目（三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滑县城区七期电子警察路口标线施划服务项目（三次）

2.工程地点：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发包人书面列明的城区七期电子警察路口磨损严重路段的标线进行重新施划，施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道分界线、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导向箭头，施划的标线反光度、厚度、耐磨性等指标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6.工程承包范围：对发包人书面列明的城区七期电子警察路口磨损严重路段的标线进行重新施划，施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道分界线、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导向箭头，施划的标线反光度、厚度、耐磨性等指标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仍按90日历天执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发包人重新组织施工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普通标线：29.5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元伍角整(¥29.50/㎡)；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

3.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承包人开具符合合同约定及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后，据实结算并一次性付清。该项目依据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履行履约约定，若任一条件先达成，则项目自动终止。（工程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成交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成交企业则提供3%或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企业中标成交后，在结算工程款时需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注：该项目控制价单价中已包含9%的增值税，若中标/成交单位实际适用税率低于9%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税率差额，差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额=不含税结算总价款×（9%-承包人实际适用税率）。）**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工程，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施工义务、提交全部结算资料且工程验收合格的，开具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4.验收时限：承包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时应一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发包人自收到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及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符合履约验收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发包人应在审核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不符合履约验收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拒收验收申请，验收期限自承包人补正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重新起算。

5.履约验收方式：承包人履约完成（该项目依据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履行履约约定，若任一条件先达成且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的，视为履约完成），发包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具有工程相关验收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一次性验收。

6.履约验收程序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承包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时应当一并提交完整的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工程量结算单等全部验收所需资料，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验收审核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业主代表、施工单位代表等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质量、材料使用、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要求及相关标准。

验收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限。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确认问题是否已解决。

验收小组在完成验收后，应撰写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最终验收结论。

7.履约验收内容

对发包人指定地点所实施的标线施划进行验收。

8.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本合同协议书正文及附件、补充协议（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如有）、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并经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冲突，应以有利于发包人权益实现、且不降低承包人义务与责任的/解释与适用为准；同时约定：发包人书面施工指令、变更通知等履行过程文件在同类文件中具有优先效力，且以最新签署或最新发出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的书面施工指令、变更通知等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且效力优先于同类旧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需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材料进场计划及拟使用材料的样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工及进场施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工程内容、标准的变更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实施变更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相应价款。 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及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样品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按未完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工期。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组织施工产生的价差、招标采购费用、交通管控协调成本等。

3.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程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挂靠、借用资质等）；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组织施工采购增加的费用、工期损失、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4.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修复费用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份合同文本内容一致，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财政局执壹份。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文件、函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7月27日